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臻镭科技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27,310,000股，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6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94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631,820.69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资金额”）为人民币1,536,310,979.31元。上述募资金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资金额为1,536,310,979.31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04,582,600.00元，超募资金831,728,379.31元。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52.90	12,652.90
2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7.51	18,767.51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66.58	7,166.58
4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6,871.27	16,871.27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458.26	70,458.26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31,728,379.31 元。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47,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47,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47,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超募资金 12,239.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余额数，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7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银行账号: 677067885)存储的募集资金包括“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及部分超募资金，因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结项，该募投项目对应的节余资金本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目前公司于上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上述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银行账号: 677067885)全部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于前次使用 24,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实施本次补流。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

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 24,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2,239.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余额数，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 12,239.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余额数，其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承诺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峥



王 勤

